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203 室-254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运鹏股份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鹏	指	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集正	指	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喀什集正	指	喀什集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集正	指	武汉市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国贸	指	武汉集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运鹏股份
证券代码	833370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运输代理业（G582）-货物运输代理业（G5821）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业务等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钦
联系方式	021-22816981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7,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	-------------	-------------	------------

资产总计（元）	94,767,196.63	128,529,370.49	141,578,676.01
其中：应收账款	35,850,275.45	84,344,353.27	71,512,981.68
预付账款	6,909,598.21	4,060,958.33	9,089,693.58
存货	45,359.65	323,597.27	299,452.87
负债总计（元）	16,572,747.00	32,802,757.48	34,631,656.11
其中：应付账款	12,136,740.38	29,827,311.67	15,739,38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7,522,461.95	95,100,648.67	106,736,88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8	3.17	3.56
资产负债率（%）	17.49%	25.52%	24.46%
流动比率（倍）	5.65	3.85	4.00
速动比率（倍）	5.64	3.84	3.9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54,585,394.04	224,677,460.40	175,924,243.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762,187.60	17,578,186.72	11,636,239.66
毛利率（%）	11.84%	9.34%	8.11%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63%	20.37%	1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51%	18.35%	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33,914.19	-11,432,655.36	-5,643,91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38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0	2.66	2.26
存货周转率（次）	3,004.36	629.44	539.8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94,767,196.63 元、128,529,370.49 元和 141,578,676.01 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 35.63%，主要原

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净利润增长，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上升10.15%，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增长同时公司新增了短期贷款。

（2）应收账款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5,850,275.45元、84,344,353.27元和71,512,981.68元，其中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上升135.2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15.21%，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快应收账款催缴，集中回款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的预付账款分别为6,909,598.21元、4,060,958.33元和9,089,693.58元，其中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41.23%，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的采购预付款减少，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上升123.83%，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锁定成本增加了对供应商的采购款预付。

（4）存货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的存货分别为45,359.65元、323,597.27元和299,452.87元，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整体规模较小。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上升613.40%，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新开设进口超市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7.46%，为进口超市库存相应减少所致。

（5）总负债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的总负债分别为16,572,747.00元、32,802,757.48元和34,631,656.11元，其中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97.93%，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5.58%，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2,136,740.38元、29,827,311.67元和15,739,384.47元，其中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45.76%，主要是公司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付账款较多。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47.23%，主要是公司未结算的账款减少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77,522,461.95元、95,100,648.67元和106,736,888.33元，其中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2.67%，2021

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12.24%，主要原因均是净利润增长所致。

（8）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49%、25.52%和24.46%，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维持在合理水平。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5.65、3.85和4.00，速动比率分别为5.64、3.84和3.99，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偿债能力良好，逐年下滑系因为流动负债有所提升。

2、收入利润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24,677,460.40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154,585,394.04元上升了45.34%，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订单增加所致。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175,924,243.58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1.24%，公司继续保持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增长稳定。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17,578,186.72元，较2019年度净利润15,762,187.60元增长11.52%，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59和0.53，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上升的原因为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的相应增长。

公司2021年1-9月的净利润为11,636,239.6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87%，每股收益为0.39元，公司当期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3）毛利率

公司2021年1-9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8.11%、9.34%和11.84%，毛利率逐年有所下降，公司目前处于拓展市场阶段，为抢占市场份额适当降低毛利率，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情况的提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37%，比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2.63%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净资产的增长，2021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53%，比上年同期14.92%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净资产高于上年同期。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32,655.36元，较2019年度

9,733,914.19 元下降了 217.45%，主要系报告期内赊销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43,913.22，较去年同期增加 40.7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 1-9 月购买商品和劳务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6 和 5.20，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客户回款速度较慢所致。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6，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1，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因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8.84、629.44 和 3,004.36，公司存货规模很小，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鲲。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1	卢鲲				12,500,000	37,500,000	现金
合计	-		-		12,500,000	37,500,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卢鲲，男，1977 年 9 月生，身份证号 310228197709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发行对象是否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卢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卢鲲的配偶钟芳为公司股东上海锦鹏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上海锦鹏的总经理。

卢鲲与董事、副总经理卢冬系属于堂亲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4554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100,648.6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7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736,888.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6元。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无相近的定增价格可参考。

公司从挂牌至2021年10月12日无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经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4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200,000.00元，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11月16日，截止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完成。

截至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736,888.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6元，考虑到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61,200,000.00元，降低为45,536,888.33元，每股净资产降低为1.52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考虑了2021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后，不低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定价3元高于考虑三季度权益分派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1.52元，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已考虑了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了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认购对象 1 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除此之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

截止 2017 年末，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和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8,7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8,800,000
合计	-	37,5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7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28,700,000
合计	-	28,7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8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银行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目前公司经营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未来营业收入将稳步增长。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营业收入22,467.75万元，较2019年增长45.34%，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和偿还贷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由运鹏股份提供给上海集正、喀什集正、武汉国贸共同使用。

其中，上海集正为运鹏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喀什集中为上海集正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国贸为上海集正的控股孙公司（上海集正持有武汉集正 99% 的股份，武汉集正持有武汉国贸 99% 的股份）。

运鹏股份拟以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和孙公司使用。

运鹏股份、上海集正、喀什集正、武汉国贸分别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运鹏股份（母公司）设立的专用账户为认购账户，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运鹏股份、上海集正、喀什集正、武汉国贸将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扣除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6,120 万元后，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有效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拓宽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收入利润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卢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29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卢鲲的配偶钟芳通过上海锦鹏间接持有公司 3,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33%。卢鲲与钟芳夫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7.9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卢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298,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卢鲲的配偶钟芳通过上海锦鹏间接持有公司 3,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29%。卢鲲与钟芳夫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7.4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卢鲲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3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应在认购合同签署后，按照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合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合同；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无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甲方股票，需遵守法定限售要求，除此外无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公司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公司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	鲁枳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袁熠、鲁枳彤
联系电话	0571-87902161
传真	0571-879039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邵潇潇、沈一吟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弄来福士广场东塔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吴聪、李明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棉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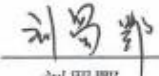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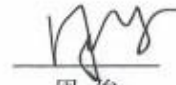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卢鲲	 魏子淳	 卢冬
 詹爱民	 廖圆圆	

全体监事签名：

 符静	 刘蜀鄂	 周俊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宾	 杨钦
---	---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鲲



钟芳

2021年11月1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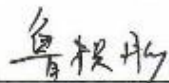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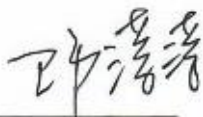
鲁积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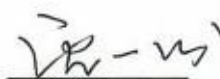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邵楠潇



沈一吟

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功耘




上海市锦安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19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李明 吴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王青山（职务：公司总裁）

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39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40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1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42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4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5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7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8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51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52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53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4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6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7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8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9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23			核查意见	60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4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股东权利	股东声明(承诺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2	新三板(做市)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7	公司债	交易所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4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5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9			承销类协议	66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0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7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1			主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68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2	企业债	发改委	承销类协议	6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3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70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4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会	承销类协议					
35			公开转让说明书					
3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37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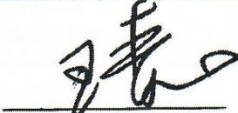
本人：王青山，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35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3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7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9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1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3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5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通知回函					
				56			议案表决		

21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	57			股东权利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新三板(做市)		做市企业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承销类协议	61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6	企业债	发改委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2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27			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63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28			承销类协议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29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5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0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66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1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2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 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